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誤導成分。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相應期內的經審核／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428	14,721	48,056	43,296
收入成本		(5,479)	(4,469)	(15,793)	(14,375)
毛利		10,949	10,252	32,263	28,9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06	13	744	35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損失		(545)	—	(22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4)	(949)	(2,649)	(2,120)
行政開支		(3,192)	(2,383)	(8,602)	(6,480)
上市開支		—	(1,258)	—	(1,95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6,844	5,675	21,533	18,397
所得稅開支	6	(2,381)	(1,406)	(7,334)	(4,3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463</u>	<u>4,269</u>	<u>14,199</u>	<u>14,08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7	<u>0.93</u>	<u>1.19</u>	<u>2.96</u>	<u>3.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3	1,542
無形資產	474	333
長期投資	<u>1,300</u>	<u>—</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57</u>	<u>1,8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62	5,1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01	23,252
存貨	47,816	18,1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548	6,087
短期投資	7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581</u>	<u>68,826</u>
總流動資產	<u>149,385</u>	<u>121,431</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677	34,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64	4,884
即期稅務負債	<u>2,124</u>	<u>1,725</u>
流動負債總額	<u>54,365</u>	<u>41,008</u>
流動資產淨值	<u>95,020</u>	<u>80,4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177</u>	<u>82,2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u>4,083</u>	<u>2,40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83</u>	<u>2,403</u>
資產淨值	<u>94,094</u>	<u>79,8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41	2,941
儲備	<u>91,153</u>	<u>76,954</u>
總權益	<u>94,094</u>	<u>79,8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

	已發行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1,371	7,318	55,887	64,5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080	14,080
批准屬於上年股息	—	—	—	—	(39,900)	(39,900)
批准屬於當年股息	—	—	—	—	(10,500)	(10,5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1,810	(1,810)	—
於2013年9月30日	—	—	1,371	9,128	17,757	28,256
於2014年1月1日	2,941	47,899	1,371	9,994	17,690	79,8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99	14,199
撥入法定儲備	—	—	—	1,712	(1,712)	—
於2014年9月30日	2,941	47,899	1,371	11,706	30,177	94,094

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15樓B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除外)，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為編製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分佔網上遊戲運營商溢利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16,426	13,791	47,988	42,248
運營遊戲點評網	2	930	68	1,048
	<u>16,428</u>	<u>14,721</u>	<u>48,056</u>	<u>43,29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5	11	220	33
其他	521	2	524	2
	<u>606</u>	<u>13</u>	<u>744</u>	<u>35</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100	386	334
無形資產攤銷	61	60	182	180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51	182	440	524
開發成本(附註(a))	713	487	1,964	1,3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42	1,038	4,389	2,951
退休計劃供款	336	292	974	757
核數師薪酬	50	26	119	36

附註：

- (a)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本期間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00千元(2013年：人民幣1,120千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13年：無)。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內稅項	1,820	847	5,653	2,622
— 預扣稅	—	—	—	3,45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2
遞延稅項	<u>561</u>	<u>559</u>	<u>1,681</u>	<u>(1,784)</u>
所得稅開支	<u>2,381</u>	<u>1,406</u>	<u>7,334</u>	<u>4,317</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u>4,463</u>	<u>4,269</u>	<u>14,199</u>	<u>14,08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360,000,000</u>	<u>480,000,000</u>	<u>36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考慮了本期間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經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2013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為通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b)網上遊戲產品分銷；及(c)運營遊戲點評網。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主要活動與2013年度報告所述一致。

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8,056千元，較2013年同期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3,296千元增加了人民幣4,760千元或11.0%。

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交易量大幅增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通過神州付系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筆數為24,692千宗，較2013年同期的20,731千宗增加了3,961千宗或19.1%。本期間內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67,000千元，較2013年同期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36,000千元增加了人民幣231,000千元或18.7%。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增長的原因主要是原有合作遊戲商戶的交易規模增長以及合作的遊戲商戶數量增長。

與此同時，本集團本期間的話費充值服務交易量也迅速增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筆數為30,699千宗，較2013年同期的22,279千宗增加了8,420千宗或37.8%。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416,000千元，較2013年同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41,000千元增加了人民幣575,000千元或31.2%。本集團話費充值業務的大幅增長，主要得利於各話費充值渠道交易量的大幅增長，尤其是銀行網上商城話費充值渠道交易量的大幅提升。於本期間內，該渠道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全部話費充值業務交易金額的比例從2013年同期的48.6%上升到2014年的66.3%，是公司最重要的充值渠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網上遊戲產品分銷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7,019千元，對應取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20千元，較2013年同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87,527千元和收入人民幣3,077千

元相比利潤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間本集團未將該項業務作為重點業務發展。於本期間，遊戲點評網的日均獨立IP訪問量約為33千，較2013年同期的17千大幅增長94.1%。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運營的遊戲點評網站取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8千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48千元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是本期間本集團未將收入指標作為遊戲瓶業務拓展的關鍵指標。

收入成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15,793千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4,375千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418千元或9.9%。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32,263千元，較2013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28,921千元增加了人民幣3,342千元或11.6%。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購買了若干比特幣。由於近期比特幣價格下跌，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223千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649千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20千元增加了人民幣529千元或25.0%。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幅較大，主要原因包括：(a)公司為激勵銷售人員，於本期間內大幅提升了部分銷售人員的薪酬水平，導致相應的人工成本增加；(b)本公司於2013年12月上市後，公司銷售部門為提升企業形象，於本期間內對其使用的辦公用品等進行了全面的調整和更換，部分印上了企業標誌，這也導致辦公費用的增長。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602千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6,480千元增加了人民幣2,122千元或32.7%。行政開支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28千元。人工成本增加主要有兩個原因：(a)本公司於2013年12月於聯交所上市後，公司

為了鼓舞員工和進一步加強員工的穩定性，大幅調整了部分中高層員工的薪資水平；及(b)本集團從2013年11月9日開始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薪酬。另外，公司上市後需要支付合規顧問及秘書公司等機構專業服務費也導致本期間內行政開支的增加。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1,533千元，較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8,397千元增加了約人民幣3,136千元或17.0%，保持了良好的增長勢頭。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334千元，實際稅率為34.1%，較2013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317千元和實際稅率23.5%大幅增加。實際稅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神州付軟件作為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於2013年底到期，2014年度按照25%的標準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2013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則為12.5%。神州付軟件正在申請成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一旦申請成功，2014年度將會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

本期間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199千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080千元略有增長，增幅較小的原因為本期間實際所得稅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展望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了一家從事比特幣資訊和社交的企業。2014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還投資了一家主營比特幣交易的公司，該公司同時支持萊特幣、狗幣等其他虛擬貨幣的交易，進一步擴大在比特幣及泛虛擬貨幣領域內的布局。

本集團一直在集團擅長的領域內積極探索創新的業務模式及尋找合適的市場機會。於本期間，我們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推出了二維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允許海外遊戲用戶以

比特幣、信用卡及借記卡購買網上遊戲產品的服務。本集團還將陸續推出創新的產品及業務綫，以進一步擴大集團的規模及提升集團的業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魏中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127,141,873	26.49%
孫江濤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109,691,027	22.85%

附註：

1. Swift Well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Data King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所佔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之股份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所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SWIFT WE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27,141,873	26.49%
DATA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9,691,027	22.8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7,757,200	18.28%
Ho Chising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87,757,200	18.28%
周全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87,757,200	18.28%
VENTECH CHINA II SICAR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35,409,900	7.38%

附註：

1. SWIFT WELL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擁有95%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中華先生被視為於SWIFT WEL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TA K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孫江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江濤先生被視為於DATA KING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的一般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為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 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及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o Chising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全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已發行股份的另一位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VENTECH CHINA II SICAR (「VENTECH」)的一般合夥人為VENTECH CHINA SARL(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ENTECH CHINA SARL被視為於VENTECH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額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或會對本公司取得今日成就有貢獻者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2013年11月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托或任何全權信托的受托人，而該信托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托的全權信托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3年11月9日，本公司與魏中華先生、孫江濤先生、Swift Well Limited以及Data King Limited(「控股股東」)就若干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受託人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提供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訂立了一份不競爭契約。不競爭承諾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期間，除於上文「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以及存在任何其他利益沖突之業務擁有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隨著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4年9月30日，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其訂立並於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有關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慶華先生及侯東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魏中華先生。何慶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中華

香港，201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中華先生(主席)、張震先生及郭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光先生、侯東先生及何慶華先生。